

【2023】盈成书字第445号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电话：028-62020666 邮编：610094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B座20-22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官方微信：yingkecd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唐萍律师、彭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在审查相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

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平台分别刊登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有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按《会议通知》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点 30 分如期在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91 号前海金融中心 T1 栋 21 楼召开，同步也设置了线上分会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和《会议通知》中载明内容一致。

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1,932,0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94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工作人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经核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投票结果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共同监票统计出具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932,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 6,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二）议案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932,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三）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928,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3,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签字）： 唐萍

唐萍

经办律师（签字）： 彭路

彭路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